#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 《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 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 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 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3、变更内容

# (1)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一租赁》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 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 21 号一租赁》(财会[2018] 3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 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 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 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 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